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陆彦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陆彦君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职监事会主席陆彦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陆彦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监事会主席职务空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陆彦君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行使监事会主席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陆彦君的任命不会对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选举陆彦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并能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